

陇西液氢生产及碳减排示范基地一期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TSD2024(J)-GC-00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陇西液氢生产及碳减排示范基地一期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二次）已由定西市陇西县发改局行政审批服务股备[2022]17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陇西氢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城投时代（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内容

主要生产装置包括5500吨/年液氢生产装置及配套氢氨储能装置化工产品生产装置，氢燃料电池车辆及给排水、供电、供气、原料罐区、产品仓储等配套公用工程。该项目建成后实现5500吨/年液氢生产能力。项目占地约343亩，总建筑面积16万 m^2 。

投资额：358698.00万元。

本项目设计工程（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包括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招标图纸等内容）、施工（含临时及措施工程）、设备采购、试运行、从公开开工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如下：

设计范围：建设项目界区内的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详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建筑、结构（含桩基设计）、给排水采暖通风、电讯、消防、防腐保温、安全环保、弱电、化验分析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各类专篇的编写。

供货范围:建设项目界区内所有供货,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管道阀门、电气、仪表、材料等的供货。

施工范围:建设项目界区内所有施工,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含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装饰装修工程、人工降排地下水、防水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如有)、消防工程(不含消防栓、消防箱及内配置附件)、机械设备安装、电气工程、工业管道工程、非标设备制作安装、自动化仪表工程、防腐蚀工程、绝热工程、炉窑砌筑工程、厂区工程、总图工程、界区内室外照明和地面硬化(含道路)、检验检测、三查四定、吹扫、清洗、脱脂、单机试车、中间交接、培训、配合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保修保运直至质量保证期届满,包括各类反应炉、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仪表和管道到货后的卸车、保管、二次搬运、组装、砌筑、防腐保温、检验检测、烘炉(如不具备烘炉条件则应采取冬季防冻措施)、试验试压等所有现场工作。不包括地勘。施工所需的所有主辅材料均由承包人供货。

2.2建设地点: G310国道南侧(原机修厂院内)。

2.3计划工期:

总工期要求: 90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0月18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4标段划分: 共划分一个工程总承包标段。

2.5工程质量:

设计: 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 合格

2.6 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要求：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含甲级）及化工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一级）及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业绩，提供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报告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时仅施工单位提供即可）。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拟委派的设计总负责人须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工程师且为工程类高级工程师，为申请人的正式人员【须提供一年以内任意一个月的加盖养老保险机构公章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②拟委派的施工总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并具有相关工程专业 中级及以上职称（含中级），为申请人的正式人员【须提供一年以内任意一个月的加盖养老保险机构公章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拟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5. 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6. 根据甘建建（2016）46号文及甘建建（2016）231号文要求配备管理人员，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安全员与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得

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一年以内任意一个月的加盖养老保险机构公章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中标后未经允许不得更换。

7.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须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国家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及承诺书。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三年（2021年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须提供自公告之日起信用中国网站及全国建筑市场建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及承诺书。

8. 省外企业须办理进甘信息登记，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施工企业在中标前按甘建建〔2016〕20号文规定办理进甘信息登记，设计企业中标后按甘建设〔2016〕5号文办理进甘信息登记。

9.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以身份证原件为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电子签章无效），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0. 凡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截图作为资格审查条件之一。

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1.1. 联合体各成员都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11.2. 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四（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各2家）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和各方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方式方法，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

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11.3. 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联合体在投标登记时需由牵头人添加联合体成员信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www.lxjypt.c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24年03月29日00时00分至2024年04月04日23时59分59秒，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我要投标”，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09时00分；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带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U盘投标文件一份，递交《甘肃省省外建筑企业工程项目投标备案表》或《甘肃省建筑业企业工程项目投标备案表》。

5.4投标文件获取结束后，施工单位请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上报投标工程项目信息和投标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并通过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股信息确认，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将通过确认的《甘肃省省外建筑企业工程项目投标备案表》或《甘肃省建筑业企业工程项目投标备案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并统一到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股进行“监管系统”核查。《甘肃省省外建筑企业工程项目投标备案表》或《甘肃省建筑业企业工程项目投标备案表》核查结果递交评标委员会。

5.5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陇西氢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凤翔镇中川村上山庄社39号

联系人：胡豫文

联系电话：13891673315

招标代理机构：城投时代（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联益中心5楼501室

联系人：刘力玮

联系电话：15319538325

监督部门：中建航天氢能产业投资控股集团（定西）有限公司

城投时代（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